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YONGAN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4 季度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ONGAN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常磊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40 号万科 金域国际 A 座 26-28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亿零玖佰肆拾壹万陆仟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025
开业时间：	一九九六年九月
经营范围：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区域范围和业务范围经营保险业务，包括各类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本币和外币保险业务；办理前述各项保险的再保险和法定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建立与国外保险机构的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办理相互代查勘、代理赔、代追偿等有关业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河北省、山东省、辽宁省、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河南省、山西省、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大连市、青岛市、深圳市、宁波市、江西省、贵州省、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天津市、宁夏回族

	自治区
报告联系人姓名：	李荣浩
办公室电话：	029-89851504
移动电话：	13891833706
电子信箱：	lironghao@yaic.com.cn

目 录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5
二、基本情况	6
三、主要指标表	17
四、风险管理能力	21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23
六、重大事项	24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8
八、外部机构意见	29
九、实际资本	30
十、最低资本	41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股权类别	期初		股东 增资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 资额	占比 (%)		公积金转增 及分配股票 股利	股权 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 资额	占比 (%)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236218.816	78.49			1130	1130	237348.816	78.87
社会法人股	64722.784	21.51			-1130	-1130	63592.784	21.13
外资股								
其他								
合计	300941.60	100					300941.60	100

说明：（1）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份数量（单位：万股）、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权数额（单位：万元）；（2）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机构或部门持有的股权；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权

2.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度内持 股数量或 出资额变 化	年末持股 数量或出 资额	年末持股 比例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66207.152	22.000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62448.32	20.7510%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4198.594	14.6868%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1075.00	10.3259%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7930.84	5.958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6724.00	5.5572%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105.84	5.0195%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037.664	4.0000%
杭州临安玲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1300.00	3.7549%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187.00	3.7173%
陕西九座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5085.00	1.6897%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503.00	1.1640%
陕西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009.19	0.9999%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30	0.3755%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说明：股东性质填列“国有”、“外资”、“自然人”等。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无

5.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2024年12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备案，西安裕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1130万股股份（占公司现有股份300941.6万股的0.3755%）转让给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常磊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1972年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陕银保监复〔2022〕152号。此前，曾任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西安分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太华路支行、北大街支行、高新支行党委书记、行长，西安市分行机关党委书记、行长助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常磊同志政治立场坚定，讲政治、顾大局、党性强，思路清，注重理论学习，具有较高的思想和政策水平；熟悉国家金融法规政策，依法合规意识强，工作思路清晰，工作作风严谨、细致、扎实；注意品德修养，为人坦诚正直，坚持底线思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务实清廉，履职尽责，有二十多年金融单位及领导岗位的工作经历，具有丰富

的领导经验和突出的组织协调能力。

沙春枝女士：工程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1973年3月出生。2017年4月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386号。沙春枝女士曾任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沙春枝女士熟悉国家宏观政策、经济金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理论功底扎实、工作经验丰富，掌握银行业和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三十多年金融从业和管理经验，对内部控制管理、金融业务创新、全面风险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经验。

张缠桥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65年4月出生。2002年12月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08〕1249号。张缠桥先生曾任延炼实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管理处处长、财务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等职务。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张缠桥先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为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

闫兴虎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64年10月出生。2021年2月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陕银保监复〔2021〕44号。闫兴虎先生曾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处处长、规划发展处处长、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闫兴虎先生廉洁奉公，勤勉履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彭玉龙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78年10月出生。2017年3月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5号。彭玉龙先生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从事保险行业的研究。2013年加入复星集团，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联席首席投资官(Co-CIO)、银行与保险产业运营委员会联席总裁。

彭玉龙先生拥有十多年金融保险行业的投资经验，理论功底扎实、工作经验丰富；长期关注金融保险行业的发展，对相关政策有深入理解和领悟并有独立见解。

朱勇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律专业。2023年3月21日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批复文号陕银保监复〔2023〕61号，现任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董事。朱勇先生曾任陕西省军区西安民兵装备仓库正连级干部，陕西省财政厅离退休管理处、农业处、农业农村处主任科员，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

朱勇先生积极进取，求真务实，在公司治理、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孙晓琦先生，197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学、法学双学士学位。2023年3月21日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批复文号陕银保监复〔2023〕62号，现任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董事。此前曾任陕西省财政厅财政管理和风险监控处副处长等。

孙晓琦先生长期在财政系统工作，对财政金融政策和方针把握能力较强，并在公司治理、国

有金融资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崔坤先生，198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民经济专业，中级经济师职称。2023年3月21日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批复文号陕银保监复[2023]60号。崔坤先生目前担任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此前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客户三处客户经理，市场与投资处一级经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崔坤先生具备基金、证券、银行、保险从业等资格，从专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上，可为公司运营管理提供专业性意见。

独立董事：

徐文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50年10月出生，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790号，2015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402号。同时，任董事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徐文虎先生曾任复旦大学保险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后导师、保险研究中心主任等。

徐文虎先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始终以维护被保险人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基本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重要职责。

王军生先生：经济学博士，1965年9月出生，2015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402号。同时，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西安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学、产业经济学。

王军生先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始终以维护被保险人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基本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重要职责。

白永秀先生：经济学硕士，1955年2月出生，长期致力于市场经济理论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现代企业制度与国有企业改革、区域经济与西部经济发展研究。2016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950号。同时，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永秀智库理事长，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白永秀先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始终以维护被保险人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基本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重要职责。

(2) 监事基本情况

刘勇力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64年5月出生。2008年7月任公司监事。刘勇力先生曾先后担任陕西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经营部副主任、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董事、党委委员；永安保险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长安汇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目前还担任陕西能源售电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陕西移民(脱贫)搬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经2015年1月15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陕西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刘勇力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银保监局【2019】597号)

及《关于刘勇力职务聘任的通知》（永保监发【2019】11号），刘勇力先生被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刘勇力先生任职期间能够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依法出席监事会会议，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各项议案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行为、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

刘志庆先生：大专学历，1962年1月出生，2010年任公司监事。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0〕1515号。先后担任浙江省萧山市特产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萧山市土特产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萧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党支部书记，浙江萧山鞋城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临安市玲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杭州临安玲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志庆先生任职期间能依法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的意见，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梁琳女士：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文学学士，拥有教师资格证。现为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1988年1月出生。经公司民主推选，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8〕303号，2018年12月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梁琳女士任职期间能依法出席监事会会议，能够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的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工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3）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周晖先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197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25年1月起任公司高管，任职批准文号为（陕金工发〔2025〕2号、陕金监复〔2025〕22号）。此前先后担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陕西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咸阳中心支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陕西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陕西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周晖先生主持公司经营工作，同时分管计划财务部、产品与精算部、信息技术中心。

刘雄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1971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自2012年8月起任公司高管，当前职务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730号）。此前先后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财险处处长、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永安保险公司副总裁、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

李林泉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总部党委书记，1969年7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自2019年3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任职批准文号为（陕国资党任〔2019〕14号）。此前先后担任中共陕西省委企业工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陕西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处副主任科员、陕西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处主任科员、陕西省国资委党建工作处（党

委组织部）副处长、陕西省国资委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副处长、陕西省国资委人事处（党委组织部）调研员、陕西省国资委党建处（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信访办公室）处长等职务。李林泉先生分管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孙辉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73年12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自2015年5月起任公司高管，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402号）。此前先后担任永安保险泰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永安保险苏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永安保险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孙辉先生分管人身险管理部、农业保险业务管理部、健康险事业部、客户服务中心、理赔服务中心，负责江苏分公司党建和经营工作。

刘锦龙先生，陕西省纪委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公司党委委员，1976年9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自2023年9月起任陕西省纪委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陕纪干字〔2023〕141号）。此前先后担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级秘书、副处级领导干部、调研员，陕西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组正处级纪检监察员、陕西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兼二室主任（三级高级监察官）等职务，刘锦龙先生主持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

胡国华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陕西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70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9年5月起任公司高管，任职批准文号为陕银保监复〔2019〕269号。此前先后担任永安保险湖北分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新疆分公司总经理、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四川分公司党委书记。胡国华先生分管车险管理部、财产险管理部、营销管理部、再保险管理部、经纪及重客业务部，负责陕西分公司党建和经营工作。

李永军先生，公司党委委员。1974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25年3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委员，任职批准文号为（陕金工发〔2025〕20号）。此前先后担任陕西省省直机关工委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纪工委办公室主任（副处）、三级调研员，党建督查指导部部长、一级调研员，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党建督查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李永军先生分管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周奇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197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5年5月起任公司高管，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402号）。此前先后担任大地财险宁波分公司车险部副总经理、大地财险湖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大地财险公司车险承保管理处处长、永安保险车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车险管理部总经理兼财产险、农业险、人身险部总经理。

俞泳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198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24年1月起任公司高管，任职批准文号为（陕金监复〔2023〕160号）。此前先后担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权益类分析师、策略分析师、研究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俞泳先生分管公司投资管理中心。

段联合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1968年2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高管，当前职务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78 号）。此前先后担任铜川市财政局科长、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中共铜川市印台区常委、宣传部长，永安保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先后兼任永安保险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主任）、永安保险公司合规负责人。段联合先生分管公司风险管理部、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

郑瑞娟女士：公司审计责任人，1973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自 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高管，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402 号）。此前先后担任永安保险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稽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郑瑞娟女士分管公司审计中心。

陈海伟先生：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1979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高管，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97 号）、（银保监复〔2018〕418 号）。此前曾在大地财险任职，先后担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与精算部总经理、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责任人。陈海伟先生负责直属团队停止办理业务后续相关整改工作。

黄子捷先生，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责任人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1988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自 2021 年 3 月任公司高管，任职批准文号为（陕银保监复〔2021〕114 号）。此前先后担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黄子捷先生分管公司法律合规部。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25 年 1 月 6 日，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关于周晖同志任职的通知》（陕金工发〔2025〕2 号），周晖同志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2025 年 2 月 25 日，根据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陕西金融监管局《关于周晖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金监复〔2025〕22 号），公司聘任周晖同志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常磊同志不再担任临时负责人，不再行使总经理职责。

2025 年 3 月 14 日，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关于章震飞同志免职的通知》（陕金工发〔2025〕17 号），免去章震飞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务。

2025 年 3 月 24 日，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关于李永军同志任职的通知》（陕金工发〔2025〕20 号），李永军同志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3.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	3
50 万元-100 万	1	1	10
50 万元以下	3	1	-
合计	4	2	13

说明：非货币化薪酬按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估值，并与货币薪酬合并，作为薪酬区间划分依据。

(2) 报告期的最高年度薪酬为：269.82 万元。

(3) 是否有以股票期权的形式支付薪酬的情况？（是□否■）

(4) 是否有与盈利挂钩的奖励计划支付？（是□否■）

备注：

1. 以上薪酬区间以各类人员在永安任职/在职期间实际领取金额（税前）统计。

2. 董事包含 1 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12 年 3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永安保险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中介〔2012〕295 号）批准，成立永安保险销售（北京）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由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丹顿验字(2011)第 119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销售公司唯一股东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增资决议，增资后销售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由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丹顿验字[2013]第 046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8 月 28 日注册地址由北京迁至上海，同时从上海保监局领取了新的经营许可证，公司名称变更为永安保险销售（上海）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2014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完成税务登记，领取了新的税务登记证。

2015 年 11 月 16 日销售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30 号 8 楼 801 室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20 号 1 幢 7 层 702 单元。

2016 年 11 月 22 日销售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20 号 1 幢 7 层 702 单元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30 号 6 层。

2018 年 7 月 3 日销售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30 号 6 层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新路 58 号 1801 室。

2022 年 10 月 27 日注册地由上海迁至陕西西安，公司名称变更为永安保险销售（陕西）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2022 年 12 月 23 日注销上海税务，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西安税务登记。

2024 年 4 季度总资产 3,140.89 万元，净资产 287.59 万元，实现代理业务收入 4,108.0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4,277.55 万元，净利润-567.06 万元。

（四）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4 年 4 季度，总公司及各级机构因违法违规收到行政处罚文件共计 24 份，其中总公司 3 份，省级分公司 4 份，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 17 份。公司各级机构及相关个人受处罚金额共计 340.1 万元，其中，涉及机构 13 家次，处罚金额共计 276 万元；涉及个人 18 人次警告及罚款，处罚金额共计 6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0 月 16 日，包头中心支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包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包金罚决字〔2024〕20、21、22、23 号），因存在业务费用列支不真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包头中心支公司责令改正和罚款 25 万元，对时任包头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赵耀警告和罚款 1.5 万元，对时任包头中心支公司业务总监王荣警告和罚款 4 万元，对时任包头中心支公司农险部经理吕冬警告和罚款 2.5 万元。

（2）2024 年 10 月 16 日，西双版纳中心支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双版纳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金罚决字〔2024〕23、24 号），因存在给予投保人合同外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西双版纳中心支公司责令改正和罚款 20 万元，对时任西双版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赵合意警告和罚款 4 万元。

（3）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金罚决字〔2024〕55、56 号），因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罚款 45 万元；因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参与公司宁波分公司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时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直属团队负责人）杨海安警告和罚款 14 万元。

（4）2024 年 11 月 29 日，盐城中心支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金罚决字〔2024〕33、34 号），因存在财务数据不真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盐城中心支公司罚款 21 万元，对时任盐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闫少波警告和罚款 4 万元。

（5）2024 年 12 月 2 日，吐鲁番中心支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吐鲁番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吐金罚决字〔2024〕6、7 号），因存在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吐鲁番中心支公司罚款 5 万元，对时任吐鲁番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佟旭升警告和罚款 1 万元。

（6）2024 年 12 月 5 日，深圳分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金罚决字〔2024〕106、107、108、109号），因存在财务数据不真实，直销业务虚挂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深圳分公司罚款44万元，对时任福田支公司负责人龚明道警告和罚款5万元；因存在财务数据不真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时任深分中心区支公司负责人郑安全警告和罚款4万元，对时任深圳公司总经理助理刘长生警告和罚款4万元。

（7）2024年12月10日，开封中心支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汴金罚决字〔2024〕10号），因存在编制虚假财务资料和虚挂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开封中心支公司罚款19万元，对时任开封中支杞县支公司经理赵洪亮警告和罚款3万元。

（8）2024年12月16日，宝鸡中心支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宝金罚决字〔2024〕17号），因存在利用保险代理人套取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宝鸡中心支公司罚款11万元，对时任宝鸡中心支公司销售团队经理罗伟刚警告和罚款1万元。

（9）2024年12月20日，漯河中心支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漯河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漯金罚决字〔2024〕13、14号），因存在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漯河中心支公司罚款15万元，对时任漯河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张向明警告和罚款1万元。

（10）2024年12月27日，铜川中心支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铜川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铜金罚决字〔2024〕1、2号），因存在部分保险赔付不及时违法违规行为，对铜川中心支公司罚款8万元，对时任印台支公司经理苗勇警告和罚款1.1万元。

（11）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金罚决字〔2024〕87号），因存在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报送的EAST数据存在编制、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罚款45万元，对公司时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景大岗警告和罚款5万元，对公司时任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时志伟警告和罚款5万元。

（12）2024年12月30日，定西中心支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西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定金罚决字〔2024〕73号），因存在财务数据不真实，未严格落实轮岗制度和利用保险代理人套取手续费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定西中心支公司罚款13万元；因存在利用保险代理人套取手续费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临洮支公司罚款6万元；因存在财务数据不真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时任定西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宿炜警告和罚款2万元；因存在利用保险代理人套取手续费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时任临洮支公司经理辛天胜警告和罚款2万元。

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无

3. 被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

三、主要指标表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下季度末预测数
认可资产（万元）	1,690,708.73	1,731,064.68	1,690,000
认可负债（万元）	1,115,982.25	1,104,915.32	1,105,000
实际资本（万元）	574,726.48	626,149.36	585,000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543,875.02	613,471.64	572,173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0	0	0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30,851.46	12,677.71	12,827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0	0	0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206,400.23	223,301.68	218,000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552.20	9,711.77	583
附加资本（万元）	0	0	0
最低资本（万元）	206,952.44	233,013.45	218,58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36,922.58	380,458.20	353,59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67,774.04	393,135.91	366,41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2.80%	263.28%	261.7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71%	268.72%	267.63%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₁ （未来 3 个月）	119.93%	123.91%
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₁ （未来 12 个月）	106.37%	104.55%
必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₂ （未来 3 个月）	309.79%	277.10%
必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₂ （未来 12 个月）	128.36%	121.78%
自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₂ （未来 3 个月）	265.00%	239.70%
自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₂ （未来 12 个月）	125.15%	120.02%
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₃ （未来 3 个月）	128.50%	115.90%
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₃ （未来 12 个月）	91.86%	89.32%
自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₃ （未来 3 个月）	124.69%	114.93%
自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₃ （未来 12 个月）	96.66%	94.6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6.64%	4.31%
净现金流	355,537,713.91	471,946,125.57

（三）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43,982,147.88	341,049,480.40
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34	4.33
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0.54%	9.84%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0.38%	-3.72%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6.19%	7.28%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0.00%	0.00%
AA 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5.09%	3.28%
持股比例大于 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00%	0.00%
应收款项占比	7.27%	8.92%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0.00%	0.00%

（四）近三年（综合）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3.64%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4.03%

（五）财产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财产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公司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六、主要经营指标	--	--
（一）保险业务收入	2,463,618,485.70	10,428,992,215.52
（二）净利润	-136,729,044.04	204,118,746.71
（三）总资产	16,965,890,723.54	16,965,890,723.54
（四）净资产	5,916,043,445.87	5,916,043,445.87
（五）保险合同负债	9,153,382,492.23	9,153,382,492.23
（六）基本每股收益	-0.045	0.068
（七）净资产收益率	-2.35%	3.50%
（八）总资产收益率	-0.82%	1.22%
（九）投资收益率	1.66%	4.74%
（十）综合投资收益率	0.63%	5.37%
（十一）效益类指标	--	--
1. 综合成本率	--	102.89%
2. 综合费用率	--	33.09%
3. 综合赔付率	--	69.79%
4.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8.76%
5. 业务管理费占比	--	23.34%
（十二）规模类指标	--	--
1. 签单保费	2,434,751,338.97	10,351,762,840.99
2. 车险签单保费	1,844,703,907.91	7,271,748,038.36
3. 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293,857,927.38	1,226,353,208.34
3.1 第一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97,802,917.98	349,951,936.82
3.2 第二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71,561,701.87	341,906,047.38
3.3 第三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43,784,715.89	224,447,825.68
3.4 第四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41,309,770.86	161,430,933.32
3.5 第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39,398,820.78	148,616,465.14
4. 车险车均保费	1,182.51	1,232.80
5. 各渠道签单保费	2,434,751,338.97	10,351,762,840.99
5.1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	1,548,188,436.62	6,639,327,336.53
5.2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	768,288,353.60	3,058,332,088.62
5.3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	109,614,065.79	630,294,178.16
5.4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	8,660,482.96	23,809,237.68

(六) 偿付能力状况表

S01-偿付能力状况表

公司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认可资产	16,907,087,298.74	17,310,646,761.01
2	认可负债	11,159,822,473.97	11,049,153,207.98
3	实际资本	5,747,264,824.77	6,261,493,553.03
3.1	核心一级资本	5,438,750,188.33	6,134,716,438.32
3.2	核心二级资本	0.00	0.00
3.3	附属一级资本	308,514,636.44	126,777,114.71
3.4	附属二级资本	0.00	0.00
4	最低资本	2,069,524,388.23	2,330,134,486.35
4.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064,002,345.17	2,233,016,782.80
4.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4.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549,815,646.34	1,703,137,474.26
4.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810,528,465.03	774,400,299.90
4.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819,080,611.96	941,398,866.10
4.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006,790,675.78	1,068,392,658.37
4.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0.00	0.00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5,522,043.06	97,117,703.55
4.3	附加资本	0.00	0.00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369,225,800.09	3,804,581,951.97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2.80%	263.28%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677,740,436.53	3,931,359,066.68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71%	268.72%

四、风险管理能力

（一）所属的公司类型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 I 类保险公司，开业时间为 1996 年 9 月，2024 年 4 季度保费收入 102.86 亿元、总资产 169.66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设有省级分公司 25 家、计划单列市分公司 4 家、航运保险运营中心 1 个、中心支公司 218 家、支公司 500 家、营销服务部 326 家、营业部 1 家，共计 1075 家分支机构。

（二）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2024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对公司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现场评估工作，评估得分为 80.75 分。其中基础与环境模块得分 85.13 分，目标与工具模块得分 69.25 分，保险风险管理能力模块得分 80.05 分，市场风险管理能力模块得分 84.30 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模块得分 86.19 分，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模块得分 84.01 分，战略风险管理能力模块得分 77.11 分，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模块得分 82.63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模块得分 73.70 分。

（三）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1.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 2024 年 SARMRA 评估结果的通报》，公司积极重视，一方面针对不足做好与监管机关的沟通，另一方面拟定公司《2024 年 SARMRA 现场评估结果的通报分析及整改方案》，对公司 SARMRA 监管评估结果进行分析，针对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

2. 持续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项目建设，优化完善风险偏好传导模型，开展风险偏好传导模型、二支柱风险管理的系统化建设。

3. 加强风险指标监测与风险提示。对公司 2024 年 3 季度主要风险及指标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并提出风险管控建议，形成 3 季度风险管理报告，向公司领导、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根据对公司风险及相关指标监测情况发送风险提示函 30 份。

4. 进一步加强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完成 2024 年 3 季度操作风险事件报告并向公司向公司领导、董事会、监事会汇报。

5. 加强保险风险审核工作，4 季度完成产品研发风险审核报告 28 份。

（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有关情况

2024年4季度，公司未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24 年 3 季度分类监管评级结果为 BBB 类。

2024 年 4 季度分类监管评级结果为 BBB 类。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1.持续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更新维护损失事件库,开展 2024 年 3 季度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分析工作,形成报告向公司汇报;持续监测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对相关预警指标发送风险提示,并进行跟踪。

2.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Ⅱ)和监管机关发布的《金融监管总局统计监测司关于调整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 2024 年 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监管通报,开展 2024 年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自评工作。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IRR)结果整改提升方案》,提交公司审议后发送各整改部门,要求并跟进各整改部门相关整改工作。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1、评估方法: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和监管发布的风险综合评级难以资本化风险指标为基础,进一步完善了难以资本化风险评估表,对难以资本化风险进行评估,划分风险控制区间。

2、评估流程:公司根据难以资本化风险评估表结合监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通报,对 3 季度评估工作进行安排,各职能部门按照工作安排开展评估,公司按照评估后的各项分值确定最后的评估结果。

3、评估结果: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均在风险可控区间。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六、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建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无

（二）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

无

（三）报告期内重大赔付事项（仅适用于财产保险公司）

单位：万元

分支机构	险类	险种	客户名称	出险原因	出险时间	赔付金额	有无分保	应摊回赔款	已摊回赔款
宁波分公司	财产险类	企财险类	宁波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意外事故	2020/12/30	912.06	有	160.95	160.95
广东分公司	财产险类	船舶险类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意外事故	2019/8/2	500.00	有	526.78	526.78
江苏分公司	财产险类	船舶险类	殷永林	其他意外事故	2018/4/6	500.00	有	479.05	479.05
四川分公司	财产险类	保证保险类	中城北方西南建筑有限公司	其他人为因素	2022/7/25	391.72	有	587.59	-
陕西分公司	财产险类	责任险类	榆林市长运集团清涧县分公司	其他意外事故	2022/10/1	250.00	有	994.03	799.04
合计					——	2,553.78	-	2,748.40	1,965.82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无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无

（六）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融资事项

无

（七）报告期内各项重大关联交易

无

（八）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诉讼事项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已经判决执行

诉讼方名称	起诉原因	起诉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预计损失金额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	诉讼现状
李贵平	交通事故 侵权责任 纠纷	2024/6/18	230.00	220.00	2024/10/17	215.00	一审审结（调解），系统已结案，法律文书生效时间 2024/10/17
庞贵财、张觉萍等	交通事故 侵权责任 纠纷	2024/7/15	170.45	220.00	2024/10/9	149.45	一审审结（判决），系统已结案，法律文书生效时间 2024/10/9
焦广亮	交通事故 侵权责任 纠纷	2024/6/7	234.00	220.00	2024/10/25	130.00	二审审结（调解），系统已结案，法律文书生效时间 2024/10/25
合计	——	——	634.45	660.00	——	494.45	

报告日存在的理赔未决诉讼

诉讼方名称	起诉原因	起诉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预计损失金额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	诉讼现状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纠纷	2024/4/25	1,357.38	1,357.38			一审
海南涟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7/8	1,003.50	5,993.40			二审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	交通事故 侵权责任 纠纷	2024/8/7	872.35	20.00			一审
合计	——	——	3,233.23	7,370.78	——	——	

报告日存在的未决诉讼

诉讼方名称	起诉原因	起诉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预计损失金额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	诉讼现状
(原告)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我司要求支付 2022 年四季度违约金, 2023 年四季度及 2024 年一季度综合服务费、违约金及其他涉诉费用。	2024.6.26	14,155.39				原告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成渝金融法院起诉我司要求支付 2022 年四季度违约金, 2023 年四季度及 2024 年一季度综合服务费、违约金及其他涉诉费用。 一审判决主要结论为: 我司支付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违约金及 2023 年第四季度、2024 年第一季度综合服务费及违约金。我司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法院已受理, 案件待审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宁波分公司	原告宁波银行请求两被申请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支付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服务费 98438440.12 元和 98438440.12 元; 二是请求两个被申请人分别对各自应支付金额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三是请求两被申请人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以 196876880.24 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数, 加计 50% 计算支付预期付款损失; 四是请求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产生费用。	2024/9/9	19,687.69				申请人宁波银行以我司的宁波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被申请人向宁波仲裁委提出了的仲裁请求, 两答辩人就管辖权异议向宁波仲裁委提出了管辖异议申请。该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33,843.08				

(九) 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无

（十）对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管理层分析与讨论内容

季度间偿付能力变动与分析

2024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71%，较上季度上升 8.99 个百分点，原因分析：

1、实际资本 57.47 亿元，较上季度减少 5.14 亿元，下降 8.21%。主要是未分配利润较上季度减少 2.67 亿元，投资浮盈较上季度减少 1.61 亿元，以及成渝金融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1.42 亿元计入非认可资产。

2、最低资本 20.69 亿元，较上季度减少 2.61 亿元，下降 11.18%。主要原因是：

（1）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1.53 亿元，下降 9%。主要是：融资性信保业务持续收缩，滚动 12 个月保费收入较上季度减少 0.71 亿元，再保后贷款余额（风险暴露）较上季度减少 31.41 亿元，导致融资性信保业务分散前最低资本减少 4.31 亿元。

（2）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增加 0.36 亿元，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1.22 亿元，主要是资产价格波动导致资本认可价值变动，进而引起最低资本增减。

（3）控制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0.91 亿元，主要是公司 2024 年 SARMRA 评估得分为 80.75 分，以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公布计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所需的调整基础分 M 为 82.63，以上因素使计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的风险因子下降。

3、实际资本下降 8.21%，最低资本下降 11.18%，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 8.99 个百分点。

下季度拟采取的改善偿付能力的措施

（1）坚持效益优先原则，控制效益低下且高资本消耗的业务。在保险业务经营中优化效益险种占比，实行差异化管理政策，降低成本管理费用。加强理赔管控，提高承保业务质量。

（2）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资产和负债的匹配。公司应利用好资金运用政策，提高综合收益，优化购置投资产品的信用等级，购买高风险产品同时评估各项风险占用资本的大小。

八、外部机构意见

（一）季度报告的审计意见

无

（二）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无

（三）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无

（四）外部机构对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无

（五）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无

九、实际资本

（一）实际资本评估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1）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审计报告附注 3(1)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审计报告附注 3(10) (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

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资产减值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 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方法、各项假设、设定的参数及其报告期变更情况等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的保险合同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用、劳务费用及服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集团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对已立案估损案件采用逐案估计法，未及时立案的采用案均赋值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及预期损失率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除资产减值和保险合同负债外，实际资本评估所采用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编制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间的差异

无

4. 重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对实际资本的影响

无

5.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二）实际资本的其他信息

无

S02-实际资本表

公司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5,596,266,744.82	6,134,716,438.32
1.1	净资产	5,916,043,445.87	6,304,261,662.55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319,776,701.05	-169,545,224.23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216,319,981.29	-88,198,783.40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0.00	0.00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0.00	0.00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150,998,079.95	-126,777,114.71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47,541,360.19	45,430,673.88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0.00	0.00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0.00	0.00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0.00	0.00
2	核心二级资本	0.00	0.00
2.1	优先股	0.00	0.00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0.00	0.00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0.00	0.00
2.4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0.00	0.00
3	附属一级资本	150,998,079.95	126,777,114.71
3.1	次级定期债务	0.00	0.00
3.2	资本补充债券	0.00	0.00
3.3	可转换次级债	0.00	0.00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150,998,079.95	126,777,114.71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0.00	0.00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0.00	0.00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0.00	0.00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0.00	0.00
4	附属二级资本	0.00	0.00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0.00	0.00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0.00	0.00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0.00	0.00
5	实际资本合计	5,747,264,824.77	6,261,493,553.03

S03-认可资产表

公司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1,049,963,371.25	0.00	1,049,963,371.25	1,266,333,764.21	0.00	1,266,333,764.21
1.1	库存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活期存款	539,907,406.25	0.00	539,907,406.25	756,315,817.91	0.00	756,315,817.91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510,055,965.00	0.00	510,055,965.00	510,017,946.30	0.00	510,017,946.30
2	投资资产	12,918,408,069.92	142,000,000.00	12,776,408,069.92	12,720,554,672.89	0.00	12,720,554,672.89
2.1	定期存款	1,132,000,000.00	142,000,000.00	990,000,000.00	1,132,000,000.00	0.00	1,132,000,000.00
2.2	协议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政府债券	1,828,442,520.00	0.00	1,828,442,520.00	1,668,520,310.00	0.00	1,668,520,310.00
2.4	金融债券	574,158,610.00	0.00	574,158,610.00	570,808,980.00	0.00	570,808,980.00
2.5	企业债券	596,892,432.46	0.00	596,892,432.46	611,357,077.00	0.00	611,357,077.00
2.6	公司债券	3,292,158,304.76	0.00	3,292,158,304.76	3,124,907,488.78	0.00	3,124,907,488.78
2.7	权益投资	1,636,427,978.16	0.00	1,636,427,978.16	1,404,727,372.55	0.00	1,404,727,372.55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386,803,073.25	0.00	386,803,073.25	439,594,518.39	0.00	439,594,518.39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96,123,947.86	0.00	596,123,947.86	601,777,874.84	0.00	601,777,874.84
2.1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信托计划	961,584,909.63	0.00	961,584,909.63	862,107,393.23	0.00	862,107,393.23
2.12	基础设施投资	915,000,000.00	0.00	915,000,000.00	1,415,000,000.00	0.00	1,415,000,000.00
2.13	投资性房地产	54,166,293.80	0.00	54,166,293.80	54,693,658.10	0.00	54,693,658.10

2.1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其他投资资产	944,650,000.00	0.00	944,650,000.00	835,060,000.00	0.00	835,060,000.00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932,361.36	0.00	2,932,361.36	8,470,312.55	0.00	8,470,312.55
4	再保险资产	981,016,451.49	0.00	981,016,451.49	1,002,583,707.09	0.00	1,002,583,707.09
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461,411,714.04	0.00	461,411,714.04	499,602,447.40	0.00	499,602,447.40
4.2	应收分保账款	519,604,737.45	0.00	519,604,737.45	502,981,259.69	0.00	502,981,259.69
4.3	存出分保保证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	其他再保险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1,055,195,887.52	0.00	1,055,195,887.52	1,413,565,549.25	0.00	1,413,565,549.25
5.1	应收保费	713,558,379.21	0.00	713,558,379.21	1,048,170,343.22	0.00	1,048,170,343.22
5.2	应收利息	119,662,329.38	0.00	119,662,329.38	143,526,283.59	0.00	143,526,283.59
5.3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	预付赔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	存出保证金	56,245,829.90	0.00	56,245,829.90	57,105,557.94	0.00	57,105,557.94
5.6	保单质押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165,729,349.03	0.00	165,729,349.03	164,763,364.50	0.00	164,763,364.50
6	固定资产	509,910,694.14	0.00	509,910,694.14	516,108,018.83	0.00	516,108,018.83
6.1	自用房屋	410,550,862.73	0.00	410,550,862.73	414,489,632.31	0.00	414,489,632.31
6.2	机器设备	13,855,727.40	0.00	13,855,727.40	14,146,306.92	0.00	14,146,306.92
6.3	交通运输设备	18,975,412.71	0.00	18,975,412.71	20,713,430.56	0.00	20,713,430.56
6.4	在建工程	57,554,093.40	0.00	57,554,093.40	57,395,591.61	0.00	57,395,591.61
6.5	办公家具	7,191,276.07	0.00	7,191,276.07	7,527,619.90	0.00	7,527,619.90
6.6	其他固定资产	1,783,321.83	0.00	1,783,321.83	1,835,437.53	0.00	1,835,437.53

7	土地使用权	52,031,813.57	0.00	52,031,813.57	52,521,141.00	0.00	52,521,141.00
8	独立账户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其他认可资产	396,432,074.29	74,319,981.29	322,112,093.00	418,708,378.59	88,198,783.40	330,509,595.19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998,079.95	0.00	150,998,079.95	145,150,158.29	18,373,043.58	126,777,114.71
9.2	应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	其他	245,433,994.34	74,319,981.29	171,114,013.05	273,558,220.30	69,825,739.82	203,732,480.48
10	合计	16,965,890,723.54	216,319,981.29	16,749,570,742.25	17,398,845,544.41	88,198,783.40	17,310,646,761.01

S04-认可负债表

公司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认可价值期末数	认可价值期初数
1	准备金负债	9,153,382,492.23	9,249,162,635.02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37,562,538.69	4,923,471,940.11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00	0.00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37,562,538.69	4,923,471,940.11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4,315,819,953.54	4,325,690,694.91
1.2.1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95,598,650.90	1,658,301,996.28
2	金融负债	0.00	0.00
2.1	卖出回购证券	0.00	0.00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0.00	0.00
2.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2.4	其他金融负债	0.00	0.00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1,848,923,425.25	1,799,990,572.96
3.1	应付保单红利	0.00	0.00
3.2	应付赔付款	67,296,526.20	8,610,534.99
3.3	预收保费	209,175,903.48	190,293,625.76
3.4	应付分保账款	425,694,974.03	483,906,218.98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8,062,571.50	137,803,378.07
3.6	应付职工薪酬	219,423,389.89	183,036,062.66
3.7	应交税费	107,578,546.55	91,954,940.67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0.00	0.00
3.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711,691,513.60	704,385,811.83
4	预计负债	0.00	0.00
5	独立账户负债	0.00	0.00
6	资本性负债	0.00	0.00
7	其他认可负债	0.00	0.00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7.2	现金价值保证	0.00	0.00
7.3	所得税准备	0.00	0.00
8	认可负债合计	11,002,305,917.48	11,049,153,207.98

AC01-资本工具表

公司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行次	资本工具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期限(年)	赎回条款	利率跳升机制	清偿顺序	本息支付条件
1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	0.00	—	—	—	—	—
2	核心二级资本工具	—	0.00	—	—	—	—	—
3	附属一级资本工具	—	0.00	—	—	—	—	—
4	附属二级资本工具	—	0.00	—	—	—	—	—
5	资本工具合计	—	0.00	—	—	—	—	—

十、最低资本

S05-最低资本表

公司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064,002,345.17	2,233,016,782.80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2,172,634,047.55	2,350,543,981.89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0.00	0.00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0.00	0.00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549,815,646.34	1,703,137,474.26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521,547,673.09	1,674,006,834.29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00,773,578.60	104,491,651.85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72,505,605.35	75,361,011.88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810,528,465.03	774,400,299.90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520,257,984.49	487,731,375.76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428,868,854.28	597,285,509.69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8,124,944.07	8,204,048.72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398,412,021.64	143,393,765.51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51,501,740.43	19,877,801.47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596,637,079.88	482,092,201.25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819,080,611.96	941,398,866.10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320,004,983.35	310,685,537.08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678,213,802.06	814,370,748.19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79,138,173.45	183,657,419.17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006,790,675.78	1,068,392,658.37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0.00	0.00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0.00	0.00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0.00	0.00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5,522,043.06	97,117,703.55
3	附加资本	0.00	0.00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0.00	0.00
3.2	D-SII 附加资本	0.00	0.00
3.3	G-SII 附加资本	0.00	0.00
3.4	其他附加资本	0.00	0.00
4	最低资本	2,069,524,388.23	2,330,134,486.35